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荣幸地向人权理事会成员转发理事会特别程序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十五次会议的报告。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
和工作组主席第十五次会议的报告

2008年6月23日至27日，日内瓦

报告员：奥立佛·德舒特

内 容 提 要

特别程序第十五次年度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

与会者选举阿斯玛·贾汉吉尔担任第十五次年度会议和协调委员会的主席。选举奥立佛·德舒特担任会议报告员和协调委员会成员。选举西法斯·卢米纳、玛丽亚·马格达莱纳·塞普尔维达和古尔纳拉·沙希尼安为协调委员会成员。前任主席盖伊·麦克杜格尔继续作为当然成员。

任务负责人与副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前主席、理事会主席和理事会主席团成员交换了意见。与会者还会见了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并且与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二十次会议的与会者举行了联席会议。

与会者着重讨论了协调工作方法和通过相关程序的问题。他们还讨论了特别程序任务审查的结果和普遍定期审议。与会者欢迎任命了 16 位新的任务负责人。

任务负责人通过了经修订的手册以及审查做法和工作方法的内部咨询程序。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3	5
二、工作安排.....	4 - 7	5
三、协调委员会的活动.....	8 - 12	6
四、人权理事会和特别程序制度.....	13 - 27	7
A. 最新动态：任务审查，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甄选任务负责人.....	13 - 15	7
B. 与理事会前主席交换意见.....	16 - 19	7
C. 与理事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交换意见.....	20 - 22	8
D. 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特别程序.....	23 - 27	9
五、工作方法.....	28 - 54	10
A.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手册修订稿.....	28 - 31	10
B. 行为守则与审查做法和工作方法的内部咨询程序.....	32 - 33	11
C. 加强特别程序的效力：来文和后续行动.....	34 - 37	11
D. 与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	38 - 43	12
E. 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联合国机构、方案和基金的合作.....	44 - 47	14
F. 制定对付特别危机情况的共同办法.....	48 - 50	14
G. 法律问题：法庭之友意见书及其他.....	51 - 52	15
H. 至关重要的非常报告程序.....	53 - 54	15
六、与副高级专员交换意见.....	55 - 58	16
七、将人权方法和机制纳入特别程序的工作.....	59 - 67	16
A. 促进结合性别观点.....	59 - 60	16
B.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61 - 62	17
C.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的后续行动.....	63 - 65	17
D.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66 - 67	18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八、与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	68 - 72	19
九、与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磋商.....	73 - 78	19

附 件

一、应邀参加第十五次会议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其他任务负责 人名单.....		22
二、特别程序第十五次年度会议作出的决定.....		26
三、审查做法和工作方法的内部咨询程序.....		27

一、导 言

1. 1994 年以来，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席每年举行会议。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了保留和加强特别程序制度的重要性，并指出应通过定期会议，使各种程序和机制协调工作，实现工作合理化(A/CONF.157/24(Part II)，第 95 段)。

2. 特别程序第十五次年度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收到各任务负责人、秘书处和其他方面编写的附有说明的临时议程和一系列文件。

3. 会议期间，任务负责人与副高级专员、理事会前主席、现任主席和理事会主席团成员交换了意见。与会者也会见了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并与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二十次会议的与会者举行了联席会议。

二、工 作 安 排

4. 第十四次年度会议主席兼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主席盖伊·麦克杜格尔宣布会议开幕。委员会离任主席说明了会议前通过电子邮件进行的委员会委员的提名过程。

5. 与会者选举阿斯玛·贾汉吉尔担任第十五次年度会议主席兼委员会主席，选举奥立佛·德舒特为会议报告员和委员会成员。6 月 26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选举的其他 3 位成员是西法斯·卢米纳、玛丽亚·马格达莱纳·塞普尔维达和古尔纳拉·沙希尼安。前主席为委员会当然成员。

6. 与会者高度赞赏离任主席和委员会其他成员在整个一年中所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关于理事会开展的任务审查进程以及新任务负责人的甄选工作。离任主席也感谢特别程序处对委员会的支持和在一年中保证任务负责人了解理事会动态。任务负责人批准了经修订的议程。

7. 在会议正式议程之外同时进行了一些活动。一些任务负责人参加了这些活动，包括讨论有关儿童权利视角及与媒体协作的问题。任务负责人与人权高专办差旅股股长举行了单独会议。

三、协调委员会的活动

8. 离任主席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委员会在其领导下开展的活动。她列举了上一次年会以来新委员会处理的一些挑战以及特别程序面临的挑战，其中包括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规定的体制建设过程，执行理事会第 5/2 号决议通过的行为守则，修订特别程序手册，委员会制定内部咨询程序以及推动日益增多的联合活动。

9. 委员会的第一类活动涉及与理事会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就理事会特别程序审查进行的互动。目的是通过任务审查带来更有效和更巩固的特别程序制度。第二类活动涉及甄选和任命程序任务负责人；委员会向理事会主席提交了一封信函，其中说明了委员会对于任务负责人合格候选人技术要求的观点。为此，委员会主席在理事会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期间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理事会主席、咨商小组成员、区域小组协调员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行了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委员会阐明了自己的观点，并试图帮助建立对于整个特别程序制度的信心，同时重点讨论了特别程序的独立性问题。

10. 会议注意到，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通过的关于任务负责人职权范围的主席声明提到，任务负责人要遵守行为守则。会议还确认委员会为特别程序的代表机构。与会者强调，新程序的实行要透明、公正和不偏不倚，符合特别程序作为整体的独立性和完整的要求，在委员会主持下设立的内部咨询程序遵循了这些目标。

11. 第三类活动涉及特别程序手册的定稿。工作组和委员会起草了一个草稿，其中考虑到了利益攸关者提出的意见以及理事会通过的行为守则。草稿已送交所有任务负责人征求意见。为在第十五次年度会议上讨论，并得到所有任务负责人通过，起草了一个汇集了所有意见的最终草稿。

12. 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了一些会议，并大约每六周还举行一次电话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和其他途径利用各种时机与任务负责人进行了磋商，以便利合作并就一年来出现的问题作出共同反应。

四、人权理事会和特别程序制度

A. 最新动态：任务审查，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甄选任务负责人

13. 理事会秘书向与会者简要通报了近期动态，包括第一届和第二届普遍定期审议会议、互动对话、申诉程序、专题小组会、特别会议和咨询委员会。他回顾了特别程序对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专题小组会和特别会议的贡献。

14. 除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本身外，他还指出，这一工作为人权机制带来了积极的变化，使理事会的分国情况审议成为定期和普遍做法，避免了在各国中进行挑选的弊病。在未来四年中，将有 192 个国家与理事会进行互动。在许多审议中都讨论了一些特别程序的结论和建议。一些受审查的国家表示欢迎特别程序所做的工作，承诺邀请特别程序，有几个国家还保证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特别程序的一项积极发展是其建议占了审议报告内容的一半，从而补充了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和观点。人权高专办制定的评估各国的方法也吸收了非洲同行审议机制等现有区域机制的经验。

15. 与会者讨论了在理事会、专题特别会议和专题小组会中为其互动对话所分配时间的问题，专题特别会议包括根据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倡议举行的关于对实现食物权的消极影响的会议，专题小组会则包括根据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倡议举行的关于产妇死亡率问题的小组会。

B. 与理事会前主席交换意见

16. 理事会前主席、罗马尼亚常驻代表罗穆卢·科斯泰亚大使的讲话侧重于影响到特别程序制度的一些理事会的最近动态及其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关系。他指出，特别程序制度是人权机制的主要支柱，强调必须维护任务负责人在履行任务时的独立性和自主性。他提到理事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有关任务负责人职权的主席声明。他表示，声明既是为了解决一些成员国提出的一个问题，同时也是为了维护作为特别程序信誉同时也是理事会自身信誉前提条件的任务负责人的独立性。关于甄选工作，他指出咨商小组和秘书处做了大量工作。他表示，特别程序

面临的一项挑战仍然是落实理事会关于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以及任务负责人和委员会在这方面的职责。

17. 他表示，普遍定期审议涉及包括特别程序在内的各类人权机制，并对这些机制起到补充作用。对于审议本身以及特别程序如何能够对审议更好地发挥作用需要进一步的讨论。关于各项任务的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问题，成员国就开展任务审查的应有方式发表了不同意见，就此印发了一份滚动核对清单，作为指导说明。

18. 前主席指出，各国的充分合作加上任务负责人遵守行为守则，将有助于保持这一制度并促进人权的落实。他还指出，需要给予任务负责人充分的时间，以便与理事会举行真正的对话。在谈到任务负责人的甄选标准之一是相关人士有时间从事这项工作时，他建议任务负责人在有此要求时尽最大可能出席理事会的会议，但他承认，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会妨碍他们按要求出席会议，他指出理事会未来的工作方案应当更具有可预测性。

19.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与会者就下列方面提出了一些问题：特别会议的教益，特别程序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贡献，特别程序报告的可预测性，与理事会开展互动对话，行为守则的落实，报告的翻译以及进一步加强任务负责人工作的必要性。委员会前主席借此机会感谢理事会前主席所做工作及其对委员会就特别程序所提一些问题的开放态度。

C. 与理事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交换意见

20. 与会者与理事会主席马丁·伊霍埃格希安·乌霍莫依比大使以及理事会主席团成员加拿大代表(特里·科米尔大使)、菲律宾代表(埃尔林达·巴西利奥大使)、阿根廷代表(劳尔·帕莱斯部长)以及阿塞拜疆代表(二等秘书马马德·塔里波夫)进行了交流。

21. 谈到较早时与协调委员会现任和前任主席的讨论，主席欢迎有机会在年度会议期间与所有任务负责人会面。主席保证将继续支持和参与特别程序，希望在新的一年里与任务负责人实现密切合作。他热烈感谢委员会对体制建设的贡献，指出这对于塑造一个更加巩固的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体系是极其宝贵的。他鼓励特别程序继续参与相关讨论，并就未来的合作进行坦率的讨论。

22. 与会者欢迎有机会会见理事会现任主席和主席团成员，认为这将加强理事会与其特别程序之间的关系，有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与会者建议，在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中对专题报告给予更多的空间。理事会应更加重视特别程序的报告，特别是制定人权标准或规定具体操作措施的建议。有些与会者对普遍定期审议对特别程序的建议给予了应有的考虑表示满意。人们感到，审议是一项里程碑式的成就，使理事会得以推进落实工作。有人指出，理事会认为行为守则是帮助特别程序保持最高独立和完整标准的一个工具。人们感到，全球粮食危机第一次特别专题会议的成果表明强化合作业已成为现实。

D. 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特别程序

23. 秘书处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普遍定期审议及其与特别程序的关系。秘书处回顾说，审议最后结果包括工作组的报告、所涉国家对报告中所载建议的回应以及理事会通过的一项技术决定。

24. 事实证明，特别程序提供的材料已经成为人权高专办汇编供理事会在普遍定期审议中加以审议的资料报告的主要内容。总的来说，审议期间经常援引特别程序的结论和建议。在很多情况下，各国接受或支持有关特别程序所提问题的建议。在这些情况下，受审查的国家经常援引现有的国内框架。在少数情况下，有关国家明确拒绝与特别程序所提问题相关的建议，特别是当具体建议涉及修订或撤消法律或建立机构时。

25. 关于向特别程序发出邀请的建议，一些国家表示将对这些请求予以积极考虑。有些国家利用普遍定期审议的机会宣布愿意邀请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访问。

26. 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马丁·舍依宁向与会者表述了他对于普遍定期审议及其与自身任务的关系的意见。他提出了特别程序根据审议后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问题。他指出，正像普遍定期审议能够通过鼓励各国合作和援引特别程序所提建议来增进特别程序效果一样，特别程序也可以有效地援引各国在审议进程中作出的某些保证和承诺：这样，两个机制尽管相互独立，但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相互促进。

27. 与会者也建议更多相互了解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的不同目的。与会者建议关注特别程序的建议纳入最后审议报告的情况。

五、工作方法

A.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手册修订稿

28. 与会者讨论了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手册修订稿。手册是 1999 年根据任务负责人的倡议制订的一个纲要，是一个活的文件，可以定期修订。2006 年，向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分发了修订稿以征求意见。2007 年，任务负责人成立了委员会工作组，负责进一步修订手册，以反映行为守则带来的工作方法的变化和理事会其他的新发展。

29. 工作组提交的修订手册吸收了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对草稿提出的意见。实质性变化涉及：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中的规定任命任务负责人；按照行为守则中的规定，就来文采取行动并通过外交渠道向所涉国家政府转交紧急呼吁的标准，双方另有商定者除外；在访问报告中附录政府的回应；发表公开声明之前留出充分的时间通报所涉国家政府。

30.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与会者建议在手册中增加一些内容，建议手册明确提到，结论和建议针对的是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者。与会者觉得，手册应当参考公开讲话而不只是新闻公报，以便采用与行为守则一致的措词。会议商定，手册是一份操作性的活的文件，必要时将进行更新。与会者承认，手册为任务负责人开展工作提供了指导，协助他们依照行为守则履行任务，因此是有价值的。与会者提议，手册中还应提及除指控信和紧急呼吁之外的来文类型，如有关法律草案或当前国际谈判的信函，以反映全部的工作方法。

31. 与会者对工作组所做工作表示感谢，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手册修订稿，但有待进一步审核。由 5 位任务负责人组成了一个编辑小组，将对手册作最后定稿，以便在年会结束后 6 周内公布。

B. 行为守则与审查做法和工作方法的内部咨询程序

32. 主席介绍了暂定内部咨询程序，请第十五次年度会议审议和通过。她提醒任务负责人说，程序的目的是便利执行行为守则和人权特别程序手册，以增强整个特别程序制度及其各个任务负责人的效率和独立性，在出现有关行为守则或手册落实的问题时向所有的利益攸关者提供协助。

33. 第十四次年度会议授权委员会适当考虑可能向其提出的关于任务负责人工作方法的任何事项。在讨论委员会在内部咨询程序中的作用时，有人强调，程序应当有助于增强任务负责人的独立性这项核心原则，并确保尽早处理任务负责人未能按行为守则或手册建议行事的情况。会议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内部咨询程序。

C. 加强特别程序的效力：来文和后续行动

34. 离任主席介绍了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来文的一个文件，指出来文是特别程序与各国政府定期对话的一项根本内容。大多数任务负责人对违反人权情况的反应是视向其提出的案件的紧急程度向有关政府送交紧急呼吁或指控信。根据各自任务的具体特点，有些专家处理较为一般性的关切，包括体制问题和法律问题。离任主席指出，虽然多年来来文制度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联合来文的比例有所增加，秘书处内部工作程序得到精简，但对一些问题仍需要做进一步思考，包括各国政府的反馈率较低，保护证人的问题，对信息来源的反馈以及发布来文定期统一报告等。

35. 关于分国对照的来文统一报告的提议得到支持；因为这将防止任务负责人就同样的来文向理事会报告中的不一致现象；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减少任务负责人的工作量，实现文件合理化；允许审查涉及多方面的人权问题；确保来文的内容及对其采取的任何后续行动能够更有效地支持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36. 与会者还讨论了特别程序来文的影响。与会者指出，政府对于来文的反应不是评估特别程序工作效果的唯一指标。会上明确提出应当进一步思考特别程序工作效果评估标准以及在来文程序方面改进各国合作的问题。也讨论了国家与专题报告员联合来文的问题。与会者在指出比较各种方针并制定共同战略的益处

的同时，强调就某一案件或形势采取行动的任何决定应由任务负责人按照其任务授权和行为守则中规定的标准酌情作出。

37. 秘书处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许多任务负责人多年来所发展和整理的后续行动做法，包括为鼓励、促进和监督落实任何特别程序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不同的程序采用的工作方法不同；适当的后续行动方法也因各种因素而有所不同，如任务有专题性的，也有地域性的；技术合作对解决来文所提问题的潜在作用；以及有关政府的合作和诚意。由于后续行动对于评估特别程序的效果至关重要，建议任务负责人应继续扩大技术范围，确保充分的后续行动，并与其他任务负责人分享经验。

D. 与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

38.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介绍了一年来在与区域机制合作方面开展的活动。前者提到他参加了高专办对美洲人权委员会的访问。他认为这种接触是有益的，彼此增加了对对方组织的结构、目标以及活动的了解。访问还给了他本人以及人权高专办一个机会，向美洲人权委员会的主要工作人员介绍特别程序。

39.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在专门从事下述领域工作的特别程序与美洲人权委员会“报告员”之间加强关于来文和国别访问的信息交流：言论自由，妇女权利，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人权维护者，土著人的人权以及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权。一项积极进展是建立了联络点。关于国家访问，鼓励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特别程序利用和汇编对方有关单独案件、报告和推荐的资料。特别报告员建议事先与美洲人权委员会协调以确定和选择任务负责人的访问。

40.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到他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以及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的定期交流。他定期应邀参加这些区域机构的会议，这为协调目前的活动提供了机会。会议还使每位参与者有机会协调观点和意见，共同加强各个机制。尤其重要的是在区域人权机制间仔细规划国家访问，以避免重复，并通过确保后续访问相互加强访问的

影响。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他与非洲联盟监狱和拘留条件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多哥的联合访问由于缺少资金而未能成行。

41. 人权高专办秘书处向与会者介绍了 2007 年底特别程序处工作人员为会见区域人权组织代表进行的三次访问的最新情况。2007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跨部门联合访问团访问了美洲人权委员会，目的是确定改善美洲人权体系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相互协调的方式。特别程序处工作人员还参加了 2007 年 11 月 15 日至 28 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 42 次常会。他们与会的主要目的是确定人权高专办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秘书处以及非政府组织可进行有效合作的具体领域。2007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包括特别程序处在内的各处代表访问了设在法国斯特拉斯堡的欧洲委员会，以确定增进合作和发挥两个组织协同作用的可能方式。鼓励与会者，特别是新的任务负责人，将这一领域的互动放在战略高度上。与会者请秘书处继续支持发展和推动这种合作。

42. 与会者介绍了各自的经验，包括在美洲组织总部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其目的是制定反对种族主义和各种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的美洲公约的草案。他们还讨论了亚洲太平洋区域的动态，建议在亚洲人权机制未充分完善的情况下，促进与区域政治经济组织和联合国办事处的合作。与会者建议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合作，以跟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报告和结论情况。

43. 欧洲委员会的一位代表重申，欧洲委员会对当前与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合作表示满意，特别是在男女平等，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少数群体权利以及酷刑方面。她表示，欧洲委员会计划出版一部人权年鉴，其中将载有欧洲监督机构的结论和建议概要。这个文件将提供有关欧洲委员会全体 47 个成员国的情况资料，并为特别程序提供有用的工具，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中。她指出，欧洲委员会关注的一个问题是移民问题，正在考虑编写一项关于入籍问题的新公约，主要旨在便利移民儿童的入籍。

E. 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
联合国机构、方案和基金的合作

44.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弗农·穆尼奥斯·比利亚洛沃斯首先开始了关于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等联合国机构的合作问题的讨论。他强调，国家工作队对特别程序的国家访问和建议的落实非常重要。

45.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者交换了对良好做法、如何改进合作以及国家访问面临的挑战的见解。为增进和利用这种合作，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秘书处也向与会者通报了 2008 年 5 月 20 日秘书长政策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其中重申了人权在联合国发展工作中的核心地位。政策委员会强调了人权的普遍意义以及包括驻地协调员在内的高级官员在国家一级将人权纳入主流的重要作用。

46. 教科文组织的一位代表讲述了他与特别程序合作的积极经验，特别是在教育权、反对种族主义、少数群体权利、减贫战略以及移徙工人权利等领域。他还重申教科文组织愿意协助特别程序并与之合作。

F. 制定对付特别危机情况的共同办法

47. 与会者开始讨论应对严重危机情况的共同办法。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前任特别报告员米隆·科塔里介绍了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个背景文件。

48. 鉴于过去 5 年来任务负责人以联合来文、联合访问和联合声明的形式增加了联合活动，前任特别报告员建议将任务负责人的集体反应系统化，区分任务负责人在某些可能发展成严重违反人权形势情况下的防范工作与紧急事态中的集体工作。他指出了特别程序可以采取的一些联合举措，包括对相关邻国、国际社会或联合国机构提出援助有关国家的建议。他提到的可能有效的办法还包括：请人权理事会就危机局势召开特别会议，可能时发挥斡旋作用，确保危机责任者之间进行对话。

49. 年度会议主席感谢前任特别报告员的发言，同时表示认为，必须对特别程序采取集体行动的条件做出完善的规定，如：出现了紧急事态；威胁到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危机迫在眉睫或即将发生；存在种族灭绝、战争罪或反人类罪的危险；或存在广泛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危险(见下文第 54 段)。

50. 一位与会者强调，特别程序应当特别关注灾难和灾难后局势，因为重要的是，及时明确适当的人权法规并提醒各国政府有在人道主义危机情况下保护本国人口的国际义务。任务负责人还应当发挥作用，向联合国或援助机构倡导在分配人道主义援助时保护人权。与会者强调，特别程序在各自专门任务范围内能够监控全世界任何国家的情况，因此特别程序具有独特的地位，可以作为涉及严重侵犯人权形势的早期预警系统。还有人提到，可由几位任务负责人就对人道主义危机作出反应的人权要求提出一般性意见或准则。

G. 法律问题：法庭之友意见书及其他

51. 主管法律事务的助理秘书长拉里·约翰逊向各位任务负责人简要介绍了向法院提交法庭之友意见书或以其他身份参与法律诉讼的问题，特别是有关他们的豁免和特权的范围问题。

52. 助理秘书长提醒任务负责人说，虽然在国家法院的法律诉讼过程中提交意见书是一种有益和重要的办法，但是应谨慎考虑，以逐步地推进法律。助理秘书长和人权高专办法律顾问莫娜·里什马维女士表示无意否认特别程序系统的独立性，但提醒与会者，法庭之友意见书应非常谨慎措词，并应发表免责声明，说明任务负责人表达的是个人观点，并不一定反映联合国或秘书长的意见。提交任何意见书都应当通过法律事务厅通报秘书长。助理秘书长指出，特别程序在提交法庭之友意见书时被视为“特派专家”。他们享有人身拘留和逮捕豁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言论、文字和行为均享有豁免；并享有各种法律诉讼的豁免。但是要小心，不要陷入其参与某些法律诉讼可以被解释为放弃这些特权和豁免的情况。鼓励任务负责人在其特权和豁免遇到问题时总是寻求法律事务厅的意见。

H. 至关重要的非常报告程序

53. 任务负责人讨论了需要特别程序通过集体报告或集体公开声明采取后续行动的情况，包括在没有为之确立地域任务的国家的秘密拘留场所，移民情况，以及严重侵犯人权情况。主席提议，根据以往的做法，在特别程序将来的会议中应当加上一个议程项目，讨论类似议题。

54. 与会者讨论了将特殊情况提请年度会议注意的程序。与会者一致认为，任何需要关注的情况均应首先提请委员会注意，委员会则要按照第十五次年度会议商定的准则决定进一步行动。委员会将审议有关情况，如果符合共同行动标准(见上文第 49 段)，则列入年度会议议程。

六、与副高级专员交换意见

55. 副高级专员代表高级专员在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年度会议发言，强调了他们在普遍人权保护系统中的关键性作用。她指出，特别程序近年来遇到一些挑战，引发了关于如何提高其效率的集体思考，并产生了许多成果。她强调委员会的建立对提高特别程序的效率和协调发挥了作用。

56. 副高级专员欢迎通过新的甄选程序任命了任务负责人。她感谢委员会及人权高专办辅助工作人员的参与。副高级专员指出，终止了三项国家任务授权，增加了两项新的专题任务授权——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以及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环卫的权利，这无疑有助于填补现有的保护空白。

57. 关于体制建设及其带来的工作方法的改变，副高级专员认为，如果普遍、公正和不加区别地适用行为守则，它可以成为增强利益攸关者的信任和加强这一制度的工具。副高级专员提到关于任务负责人任期的主席发言，其中提供了一个审查一贯违规行为的办法，建议任务负责人通过委员会为新程序的实施发挥作用。

58. 副高级专员说，特别程序的另一个优先事项是其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合作，因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供了跟踪其工作情况的唯一政治论坛。特别程序可以从战略上利用其成果。她说，人权高专办保证支持和参与特别程序。

七、将人权办法和机制纳入特别程序的工作

A. 促进结合性别观点

59. 关于在特别程序的工作中结合性别观点的问题，主席介绍了他的经验，概要说明了审议侵犯妇女权利的具体问题的必要性及妇女对增进人权的具体贡献。

60. 人权高专办妇女权利和性别问题股协调员向任务负责人介绍了在这一领域所做的最新努力，特别是对改进国家处理妇女权利问题的办法的法律分析。主要关注领域包括歧视妇女的法律、性暴力和社会经济权利。特别程序可以利用包括安全理事会决议在内的国际法规倡导妇女权利。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适足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为结合性别问题提供了成功经验。例如，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就性别问题和酷刑编写了一个专题报告，并组织了一场研讨会。他正在准备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一次联合访问。与会者同意在审议性别问题时需要采取综合办法。

B.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61. 在本议程项目下，秘书处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2008 年底之前将举行缔约国大会，选举根据《公约》设立的新条约机构的成员。人权高专办将作为未来委员会的秘书处。

62. 对秘书处与特别程序合作将残疾人权利问题纳入任务负责人日常活动的例子作了介绍。例如，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积极参与了 2006 年人权高专办关于残疾人受教育权利的专家研讨会；2007 年，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关于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自由与残疾人的专家研讨会。因此，两位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包括起草专题报告和实况调查访问中特别关注残疾人的权利。任务负责人欢迎秘书处的情况介绍，强调需要密切合作与协调。

C.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的后续行动

63. 秘书处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的后续行动。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规定了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授权，明确规定：联合国机制应当与特别代表合作，酌情提供资料，介绍为保障和尊重儿童免遭暴力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大会还请人权机制考虑如何利用各自的任务授权更有效地推动消除暴力侵害儿童现象。强调指出，虽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显然是某些专题任务的关注领域，如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

员及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但所有任务负责人在应对其各种表现、原因和后果方面都有工作可做。

64. 秘书处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以协助加强特别程序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包括就暴力侵害儿童的具体表现方式或在具体环境/情况下的暴力行为或针对具体群体的暴力行为撰写专题报告，以及在报告中草拟有关儿童的具体建议。秘书处还建议，在任务负责人的访问中安排与儿童权利问题非政府组织的会议，并与儿童和青年人开展协商。也可以推动与儿童权利委员会进行更经常的交流和互动，作为在专门任务中推动更多重视儿童权利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重要方式。

65. 任务负责人介绍了各自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方面的工作经验。关注领域包括对儿童的社会剥削，儿童暴力和国家刑事制度，剥夺自由儿童的关押场所，任意拘留中的针对儿童暴力行为，教育及收养。任务负责人表示支持有必要加强参与并促进解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

D.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66. 秘书处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大会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宣言》对土著人来说是一次划时代的事件。

《宣言》确认了土著人在其特别关注的一些领域的基本权利，承认了他们对自决权的权利。《宣言》中提到了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保持文化完整的权利，拥有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的权利，自我管理和自治的权利，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权利及其他权利。《宣言》明确规定，各国应促进对《宣言》各项规定的尊重和充分实施，并跟踪其实施效果。

67. 与会者同意，土著人权利是一项贯穿各领域的问题，涉及所有专题和地域任务授权，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对于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都非常重要。会议着重指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一些建议涉及土著人民关切的问题，但有必要加强落实这些建议的后续行动。与会者交流了这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任务负责人一致认为，有效实施《宣言》是未来的一项重大挑战，决定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八、与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

68. 与会者得以有机会会见条约机构的负责人，并就有关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建议的后续行动——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交换意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法蒂马塔-班塔·维克多瓦尔·达赫担任会议的联合主席。

69. 与会者一致认为，普遍定期审议补充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工作。条约机构的负责人指出，他们将考虑在国别审查中纳入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包括各国在审议过程中所作的保证，虽然这只能作为认定国家审查中问题的来源之一。

70. 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的代表都同意提升现有的相互合作与协调的水平。强调了需要确保开展更多的互动，包括通过相关任务负责人在审查国家报告时在条约机构直接发言。代表们认为这一点至关重要，特别是在没有国家报告的情况下。代表们强调指出要确保条约机构与特别程序的信息交流。人权条约机构在编写所监督条约的解释性一般评论时，与相关特别程序进行磋商。会议决定继续这种做法。

71. 许多与会者强调依靠彼此建议的重要性。一位任务负责人解释说，他将条约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作为其提出的国别建议的基础，从而得以与各国政府进行认真的讨论。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马丁·舍依宁建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考虑编写一份关于反恐措施对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影响的一般性评论，同样，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也考虑编写关于反恐措施对于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影响的一般性评论。一位任务负责人明确提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是否有可能在监督属于其任务范围内问题的条约机构审议一国之前安排对该国的访问。

72. 会议建议，明年在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联席会议讨论共同程序和主题问题之前举行磋商。

九、与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组织的磋商

73. 与会者与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举行了坦率的讨论，他们是应邀来讨论增加互动以加强跟踪特别程序的工作的。

74. 民间社会组织对委员会和其他任务负责人在参与体制建设过程中所表现出的专业精神和效率表示赞赏。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表示希望委员会在下一年度内能够与主席密切合作。几个民间社会的代表欢迎通过了审查做法和工作方法的内部咨询程序以及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手册，表示这为帮助任务负责人维持最高效率和道德标准提供了健全的指导原则。

75. 所有的非政府组织都表示强烈支持特别程序制度。它们一致认为，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对于确保任务负责人建议的后续行动和落实至关重要。一些民间社会组织介绍了各自按照任务负责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良好做法。提出了继特别报告员的专题报告之后举行有关国家建议或准则后续研讨会的问题。一些非政府组织支持以联合来文方式向理事会报告的想法。

76. 非政府组织介绍了如何利用特别程序的工作进一步倡导和增进对人权的尊重，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它们就如何为特别程序的工作采取后续行动提出了建议。在这方面，它们特别提到，普遍定期审议是就特别程序的建议开展工作的重要切入点。它们强调，特别程序的来文是一项重要工具，并提出了进一步改进的建议。它们指出，特别程序采取联合行动包括国别访问和后续报告是积极的进展。非政府组织还指出在国家一级监督落实特别程序的建议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非政府组织也提出了涉及不同任务的专题，包括儿童权利、性别、性倾向和药物滥用。非政府组织指出有必要明确和填补保护空白。虽然委员会和整个特别程序系统并不认为自己的作用在于明确保护空白，特别是为了明确设立新特别程序的必要性，但是各个任务负责人在履行其各自任务授权时可以自由提出这方面的意见。

77. 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一位代表强调了任务负责人在进行国家访问时与国家人权机构进行会谈并与其合作就国别访问中所提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重要性。他举了一个例子，即乌干达国家人权委员会在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期间及其建议后续工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这被视为一个良好做法。为了按照《巴黎原则》获得或恢复认证，国家人权机构现在必须表明它们在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方面采取的措施，包括落实特别程序的建议。这是一项新的令人欢迎的进展。

78. 任务负责人高度赞赏非政府组织的工作，承认它们在支持特别程序系统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列举了这种关系尤为成功的几个例子。他们强调指出，一周来的讨论审议了如何通过沟通及其他活动改进其影响的问题。关于普遍定期审议，他们指出，有必要在两次审议的间隔期间跟踪实施的进展情况。他们重申委员会的作用，承诺继续与理事会主席和理事会本身合作，解决特别程序系统关心的问题。几位新的任务负责人借此机会向非政府组织作了自我介绍。

附 件

附 件 一

应邀参加第十五次会议的人权理事会 特别程序和其他任务负责人名单

一、专 题 任 务

1.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
雷切尔·罗尔尼克(巴西) *
2. 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彼得·卡桑达(赞比亚)
3.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曼努埃拉·卡梅纳·卡斯特里略(西班牙) *
4.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纳贾特·马拉·姆吉德(摩洛哥) *
5.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弗农·穆尼奥斯·比利亚洛沃斯(哥斯达黎加) *
6.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
西法斯·卢米纳(赞比亚) *
7.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圣地亚哥·科奎拉·卡韦苏特(墨西哥) – 由成员达尔科·戈特里彻(克罗地亚)* 代表
8.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菲利普·奥尔斯顿(澳大利亚)
9.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
玛丽亚·塞普尔维达(智利) *

* 出席会议。

10.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奥立佛·德舒特(比利时) *
11.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阿姆贝伊·利加博(肯尼亚) *
12.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阿斯玛·贾汉吉尔(巴基斯坦) *
13. 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保罗·亨特(新西兰)
14.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
玛格丽特·塞卡格亚(乌干达) *
15.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特别报告员
莱安德罗·德斯波伊(阿根廷) *
16.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
詹姆斯·安纳亚(美国) *
17. 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秘书长代表
瓦尔特·卡林(瑞士)
18. 以雇用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亚历山大·尼基京(俄罗斯联邦) *
19.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豪尔赫·布斯塔曼特(墨西哥) *
20.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
盖伊·麦克杜格尔(美国) *
21.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
杜杜·迪耶内(塞内加尔) *
22.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
鲁迪·里兹基(印度尼西亚) *
23. 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古尔纳拉·沙希尼安(亚美尼亚) *

24. 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马丁·舍伊宁(芬兰) *
25.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曼弗雷德·诺瓦克(奥地利) *
26.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奥凯舒克武·伊贝阿努(尼日利亚)
27. 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西格玛·胡多(孟加拉国)
28.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约翰·鲁格(美国)
29.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亚肯·埃蒂尔克(土耳其)

二、国别任务

30. 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阿基奇·奥科拉(肯尼亚)
31. 秘书长柬埔寨人权事务特别代表
亚什·加伊(肯尼亚)
3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威滴·汶达蓬(泰国) *
33. 秘书长任命的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路易·儒瓦内(法国) *
34. 利比里亚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夏洛特·阿巴卡(加纳) *
35.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托马斯·奥赫亚·肯塔那(阿根廷) *
36. 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理查德·福尔克(美国) *
37. 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沙姆苏勒·巴里(孟加拉国) *

38.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西玛·萨马尔(阿富汗) *

三、其 他

39.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斯里兰卡)

40.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问题特别顾问

弗朗西斯·登(苏丹)

附件二

特别程序第十五次年度会议作出的决定

提请年度会议关注特殊情况的程序

会议一致同意，任何需要关注的情况均应首先提请协调委员会注意，由其根据第十五次年度会议商定的准则决定进一步的行动。委员会将审查有关情况，在符合共同行动标准 * 时，将此事项列入年度会议议程。

* 见 A/HRC/10/24, 第 48 段。

附件三

审查实践和工作方法的内部咨询程序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了**保持和加强特别程序系统**的重要性，并规定要使各种程序和机制协调工作，实现工作合理化(第二部分，第 95 段)。独立性是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保持诚信的基础，不允许以任何方式损害这种独立性。但同时，任务负责人一致同意，以完全符合增进和保护人权目标的方式来履行职责和规范自身的行为。

就特别程序来说，只要不妨碍任务负责人发表意见和保持中立，实行自我节制就是适宜和必要的。自我节制原则对于以独立性为前提条件的一个系统的一致和活力至关重要。

任务负责人应当以为与行为守则一致而修订的人权特别程序手册中规定的标准为准，使个人做法、行为和工作方法符合保护违反人权行为潜在受害者的最终责任。这是每位任务负责人的职业责任。

为促进这一进程，增强特别程序系统的效力，保持其诚信，设立了一个内部咨询程序，以作为持续审议特别程序实践和工作方法的常设机制。设立这个程序的目的是在任务负责人履行职务时是否符合商定标准的问题提出时尽早采取行动。程序的重点是为手册的正确解释发布指导性说明，以反映对实际做法和行为的评估。程序还将记录创新办法，将最佳做法汇编成文。

内部咨询程序不适用于任务负责人对国家情况或专题进行实质性评估。实质性问题完全属于每位任务负责人的工作范围，由其依据任务和最高诚信标准公正处理。

何时与何事：当提请协调委员会注意的问题属于下述情况时：**(a)** 需要按照手册中的具体规定审查工作方法的有效性或适当性；或**(b)** 需要审议具体行为或做法是否符合手册中提出的最佳做法；或**(c)** 可被视为有损于特别程序系统的诚信、独立和公正或不利于保护人权的做法。

何方：联合国会员国、人权高专办、其他任务负责人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者。

如何做：直接书面通知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主席。来文必须有署名和日期，并载有与提交人联系所必要的资料。如果主题涉及具体事件或活动，来文必须及时。过度拖延会使对事件的适当审议没有可能或失去意义。

审查程序：在收到来文之后，主席将首先进行审查，以便确定(a) 是否已经采取或可以采取恰当的改正行为，而不必进行更广泛的调查；(b) 来文发出后的事态发展是否使就来文采取行动变得没有必要；(c) 来文的依据是否直接关系到任务负责人要在其授权范围之内做出的实质性决定；(d) 来文所述情况从表面上看是否显然无懈可击还是根本不具有真实性和/或可以先验地认为不适宜审议事项的任何其他原因。如果是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主席可将其口头或书面通知来文提交人。

如果不是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并且如果来文涉及某个任务负责人的行为，主席将把来文转交任务负责人，请其作出答复。然后将答复及来文原文分发协调委员会全体成员。如果来文具有更普遍性质，则立即分发给协调委员会其他成员，供其考虑和提出意见。

如果所考虑问题属于某位任务负责人的个人行为，来文及其后的程序必须作为高度机密事项处理。但是，主席可以口头或书面通知来文提交人、所针对的任务负责人和可能了解这一事项的其他利益攸关者，并可审查任何相关文件。主席和协调委员会都没有义务对合理争议的任何事项进行实际调查。

结果：在处理以来文方式向其提交的任何事项时，委员会的唯一目的是保持和加强以诚信、独立和公正为基础的特别程序制度的利益。委员会的权力只是执行其任务，即推动和便利任务负责人工作的任务授权。

因此，委员会在来文处理方面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行动：编写指导说明，分发给所有的任务负责人和来文提交人，其中列出相关问题和事实，说明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考虑，必要时建议修订手册，以便就任务负责人将来如何最好地处理此类情况提供指导。如果涉及个人行为，指导说明中将不提及来文提交人或所针对的任务负责人的姓名。对手册的修改建议将由全体特别程序机构进行审查。

对非常事件，委员会认定所涉任务负责人的行为威胁到整个特别程序系统的诚信，委员会将以私人信函方式通知所涉任务负责人，如其愿意采取恰当的行动，委员会还将提供指导。委员会也会将结论提交人权理事会主席。

委员会主席将向理事会主席报告根据该程序采取的行动。在按照本程序履行职责时，人权高专办秘书处将按惯例向委员会提供支持。